

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份且留存記錄及交易憑證外，並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除第一目外，不限金額大小)：

- (一) 客戶無正當理由且與其身分、收入明顯不相當，突然同一營業日累計溢繳且領取新臺幣伍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金額者。
- (二) 久未使用之信用卡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繳入且又迅速申請領取者。
- (三) 信用卡帳戶被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即申請停用後，再以大額或分散方式領取，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及既存的刷卡交易顯不相當者。
- (四) 客戶經常密集繳入大額款項，且信用卡帳戶並無相對金額之刷卡交易者。
- (五)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的款項溢繳存入信用卡帳戶後，再申請領取者。
- (六) 特約商店如有從事融資性墊款或變現之交易行為或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 (七) 信用卡帳戶係以恐怖分子、資恐者、團體、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名義申請並簽署者，應列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八)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